

嘉南藥理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
113 學年度全職諮商實習生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目的

- (一) 為落實大專校院心理輔導業務及培訓專業人力，故提供完整健全之實習環境與資源，協助其熟悉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- (二) 為提升心理諮商人力之素質涵養，故規畫全職諮商實習，以俾實習生能於實務經驗中銜接並檢核所學，從中獲得自我省思及專業成長。
- (三) 為充實本校諮商專業人力資源，擬甄選全職諮商實習生，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充足多元的心理諮商服務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- (一) 對象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之學生，可完成全年駐地實習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、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實習時數：每週 32 至 40 小時。寒暑假配合校方之上下班規定，必要時須出席本中心活動。時數相關規定可依各校實習辦法另行調整。
- (四) 錄取名額:3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及權益

- (一) 輔導行政實習：協助推廣規劃、文宣編輯、資訊收集與管理等。
- (二) 個別諮商實習：初談工作、個別晤談、危機個案處理等。
- (三) 團體諮商實習：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或假日團體等。
- (四) 心理測驗實習：測驗規劃、測驗實施與解釋等。
- (五) 接受督導：實習期間，每週固定由本中心安排資深諮商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；如須另聘督導，費用由諮商實習生自行負擔。
- (六) 協助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協助心理衛生專題演講、班級宣導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專案活動推廣等。
- (七) 實習津貼：無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應徵所需相關文件：
 - 1. 履歷表及自傳
 - 2. 研究所學分成績單
 - 3. 實習計畫書
 - 4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 - 5. 其他有益甄選之相關資料
- (二) 將上述文件備妥後，請寄至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全職諮商實習心理師」(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)。
- (三) 收件截止：本中心於接獲申請資料後將個別通知申請者，並立即安排面

試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：李岳融心理師，(06)266-4911 轉 1256。

五、甄選流程

(一) 本職缺將擇優通知面談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（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）。

(二) 經錄取者請參加本中心之實習前會議，共同協商實習工作內容。